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以传真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6月14日完成对康熙影业无锡有限公司的增资工商登记事项（即持股12.2642%的股权）后，中联传动与康曦影业的影视项目联合摄制合同为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于2016年7月同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签署了电视剧《我的谎言女友》（暂定名）的联合摄制合同事宜。同时，《八月未央》及《彼岸花》等影视项目由于影视剧拍摄进度的不确定性及聘用主演费用导致整体预算上浮的可能性，预计本次董事会审议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7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此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布了独

立意见。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周镇科、陈胜金、陈井阳均进行了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设立深圳市罗湖区宝诚红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择机发起设立文化产业基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罗湖区宝诚红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暂定名，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镇科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103

室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经营为准）

2、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

深圳市罗湖区宝诚红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由三方以货币出资，各方一致同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	51%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	20%
3	深圳市海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8	29%
合计		1200	100%

(2)深圳市罗湖区宝诚红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构成，董事由股东推荐，其中悦融投资推荐 2 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名，董事长由悦融投资推荐担任。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